**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课外体育锻炼加分实施细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3〕67号文件相关规定，针对文件第三章第八条第二款中关于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做以下解释补充：

**一、评选基本条件**

1．体育测试成绩75分及以上，且体育测试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总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可以申请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2．体育测试成绩70分及以上，且体育测试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总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可以申请三等奖学金；

3．当其他情况完全一致条件下，优先考虑体测分数高的。

**二、课外体育锻炼成绩加分细则**

1．课外体育锻炼最高加分10分。

2．在评选学年中，使用课外体育锻炼“闪动校园”APP跑步“阳光跑”功能，根据每学期课外体育锻炼（APP跑）实施方案中评分方法；其中，大一大二年级：课外体育锻炼次数以公体部公布的最高加分次数为基础开始计分，每增加5次，加1分，每学期最多加5分。大三大四年级：课外体育锻炼以“闪动校园”APP跑步“阳光跑”功能记录次数为依据，每跑5次，计1分，最高可以加10分。

3．在评选学年中，参加以下体育活动可获得加分：

（1）参加校级运动会， 获得个人或团体奖项的，第一名加7分，第二名加5分，第三名加4分，第四名加3分，第五名加2分，第六名加1分；

（2）参加大学生体育文化节，获得个人奖项的，第一名加7分，第二名加5分，第三名加4分，第四名加3分，第五名加2分，第六名加1分。获得团体奖项的，为参赛团队主力选手的第一名加7分，第二名加5分，第三名加4分，第四名加3分，第五名加2分，第六名加1分，为替补选手的加1分，主力或替补的定性由参赛团队提供名单，以报名时登记为准，主力人数不可超参赛规定上线，一经报名不可做任何修改；

（3）参加院级趣味运动会，获得团队奖项的，第一名加2分，第二名和第三名加1分。

三、课外体育锻炼成绩获得过程中若出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一律以体育测试作弊同处。

四、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美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美术学院

2024年1月12日